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上網公開版）

（聯絡人：邱安隆，電話：02-33432083，電子信箱：anlong@aphia.gov.tw）

114年8月31日

壹、執行成效

本協議於98年12月22日第4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99年3月21日正式生效，提供兩岸農產品貿易檢疫檢驗的聯繫溝通平臺，雙方已辦理12次工作會商及6屆「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就動植物檢疫檢驗監管等議題進行研討，惟自105年5月起，陸方片面暫停工作會商及研討會迄今。透過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總計2,635件，其中114年8月新增4件，詳如附表。

附表：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數統計

聯繫項目	累計案件數	<u>114年8月</u> 增加件數說明
檢疫檢驗不合格案件通報	1,085	無新增
輸入規定及檢疫證書查詢	<u>149</u>	<u>我方新增1件：</u> <u>1. 查詢陸方植物檢疫證真偽</u>
檢疫檢驗業務聯繫單	<u>1,192</u>	<u>我方新增1件：</u> <u>1. 提送我方申請寵物食品業者展延續證</u> <u>陸方新增1件：</u> <u>1. 通知我方新增符合輸陸要求的鳳梨釋迦及文旦柚包裝場和供果園註冊名單</u>
訊息查詢回覆單	<u>209</u>	<u>陸方新增1件：</u> <u>1. 回復我方植物檢疫證真偽</u>
總計	<u>2,635</u>	<u>新增4件</u>

貳、協議簽署後具體效益

一、臺灣鮮梨自100年12月起可依「臺灣梨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

- 規範」輸往中國大陸，成為我國第 23 項准入中國大陸之生鮮水果，截至 114 年 8 月 底申報檢疫之輸出計 100,657 公斤。
- 二、臺灣稻米自 101 年 6 月 16 日起可依「臺灣大米輸往大陸植物檢驗檢疫要求」輸往中國大陸，截至 114 年 8 月 底申報檢疫輸出計 275,650,432 公斤。
- 三、臺灣葡萄鮮果自 104 年 6 月起可依「臺灣葡萄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輸陸，成為我國第 24 項准入中國大陸之生鮮水果。截至 114 年 8 月 底申報檢疫輸出計 19,158 公斤。
- 四、議定附帶土壤羅漢松輸銷中國大陸之檢疫規範，陸方於 100 年 11 月派請專家來臺查核羅漢松產地檢疫作業，同意我方業者可依「臺灣輸往中國大陸羅漢松工作計畫」輸銷，截至 114 年 8 月 底，申報檢疫輸出 239 批，計 15,602 株。
- 五、確認甲魚卵輸陸檢疫證明書加註事項及輸陸養殖場註冊登錄制度，於 103 年 4 月起依該規定登錄之養殖場所產甲魚卵可輸陸。104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 底申報檢疫輸出計 1,506 批，6,819,021.7 公斤。
- 六、中國大陸產梨接穗可依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告之「中國大陸產梨接穗輸入檢疫條件」輸入，截至 114 年 8 月 底專案進口並經檢疫合格共計 113,850 公斤。
- 七、我方依陸方規定於 103 年 3 月起提送水產品加工廠及漁船名單予陸方註冊登錄，獲陸方公告登錄者，其水產品可順利輸銷中國大陸；另自 111 年 3 月 9 日起，中國大陸規定我國擬輸銷中國大陸之食品(含水產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須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提送。